# 年報

#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子基金）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子基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錄** | **頁數** |
|---|---|
| 行政及管理 | 1 |
| 受託人報告 | 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5 |
| 財務狀況表 | 6 |
| 全面收益表 | 7 |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 8 |
| 現金流量表 | 9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 44 |
| 投資組合持股變動表（未經審核） | 45 – 46 |
|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 47 |
| 表現概覽（未經審核） | 48 |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子基金）

## 行政及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璐
李逸俊
魏玉成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及 1513-1516 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子基金）

**受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基金經理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的條文在各重大方面管理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代表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

**對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頁至第44頁的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的「子基金」）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子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其他資料**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ISA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負責評估子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將子基金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此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子基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披露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訂明的有關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謹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亦須評估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子基金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子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而就有關事宜所作的報告**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在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a),9(e) | 28,782,793 | 29,113,735 |
| **預付開支** | | 39,743 | 10,953 |
| **應收利息** | | 332,747 | 368,6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9(d) | 350,766 | 279,036 |
| **總資產** | | 29,506,049 | 29,772,401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管理費** | 9(a) | 17,920 | 17,554 |
| **應付受託人費用** | 9(b) | 20,667 | 20,000 |
| **應付託管費** | 9(c) | 620 | 627 |
| **應付分派** | 8 | 101,460 | 132,00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76,263 | 170,078 |
| **應付稅項** | 10 | 8,766 | 8,766 |
| **總負債** | | 325,696 | 349,025 |
| **權益** | | | |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 7 | 29,180,353 | 29,423,376 |

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

…….
謹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
謹代表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隨附第 10 頁至 44 頁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收入**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 | | 883,021 | 938,861 |
| 銀行存款之利息 | 9(d) | 1,381 | 9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5 | 102,640 | 189,505 |
| 匯兌虧損淨額 | | (6,692) | (2,215) |
| | | 980,350 | 1,127,059 |
| **開支** | | | |
| 管理費 | 9(a) | (205,898) | (210,711) |
| 受託人費用 | 9(b) | (240,000) | (240,000) |
| 牌照費用 | | (11,085) | (10,868) |
| 託管費 | 9(c) | (11,942) | (9,286) |
| 核數師酬金 | | (171,811) | (168,460) |
| 投資手續費 | 9(g)、11 | (2,750) | (2,200) |
| 專業費用 | | (31,099) | - |
| 銀行收費 | 9(d) | (3,001) | (2,060) |
| 其他開支 | | (9,388) | (7,192) |
| **開支總額** | | (686,974) | (650,776) |
| **稅前溢利** | | 293,376 | 476,283 |
| 稅項開支 | 10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3,376 | 476,283 |

隨附第 10 頁至 44 頁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單位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單位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於一月一日初之結餘** | | 293,333.53 | 29,423,376 | 301,938.22 | 30,079,11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376 | - | 476,283 |
| 認購基金單位 | | 664.05 | 66,709 | 780.57 | 78,367 |
| 贖回基金單位 | | (4,112.01) | (413,726) | (9,385.26) | (942,916) |
|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8 | - | (189,382) | - | (267,470) |
| **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總額** | | (3,447.96) | (536,399) | (8,604.69) | (1,132,0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89,885.57 | 29,180,353 | 293,333.53 | 29,423,376 |

隨附第 10 頁至 44 頁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 | | 293,376 | 476,283 |
|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 | | (883,021) | (938,861) |
| 銀行存款之利息 | | (1,381) | (9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 | 330,942 | 116,095 |
| 預付開支增加 | | (28,790) | (270) |
| 應付管理費增加／（減少） | | 366 | (17,758) |
| 應付受託人費用增加 | | 667 | - |
| 應付託管費減少 | | (7) | (1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6,185 | 4,084 |
| 經營所用現金 | | (281,663) | (361,349) |
| 已收利息 | | 920,332 | 927,677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638,669 | 566,328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認購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 | 66,709 | 78,367 |
| 贖回基金單位所付款項 | | (413,726) | (942,916) |
|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 (219,922) | (241,14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566,939) | (1,105,697) |
|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 71,730 | (539,3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9,036 | 818,405 |
| **年末於銀行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 350,766 | 279,036 |

隨附第 10 頁至 44 頁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該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所規範。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為該信託的獨立子基金。子基金為開放型單位信託，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且須遵守證監會制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託並無成立其他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以在維持穩定的收益的同時達致長遠的資本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議定定期存款、商業票據及短期票據及債券。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和《證監會守則》附錄 E 訂明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單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在應用子基金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3 披露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子基金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子基金相關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但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子基金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預期以下準則於生效後將與子基金財務報表有關：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1]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則屬規定。子基金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子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子基金相關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但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更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當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隨附子基金「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該等預期適用於子基金之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以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第 IG1、IG14 及 IG20B 段的若干措詞用字，藉以簡化或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無需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會增添額外要求。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承租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租賃負債已予取消，則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並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的若干措詞用字，以消除潛在混淆。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子基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子基金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子基金以人民幣評估表現及進行流動性管理。因此，人民幣被視作最能真實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子基金的呈報貨幣亦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交易（包括證券買賣）、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相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益表中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列為損益。

###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子基金在首次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在應用此分類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產生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

(b) 在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實際採用短期沽出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c) 屬於衍生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
子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基準分類，基準為：

- 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持有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並且其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子基金將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其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並非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

(b) 在商業模式內持有的目標並非是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或同時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或

(c) 在首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子基金將下列項目包括在此類別：

- 債務工具。這包括在商業模式內持有是為了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並獲得投資收益及公平值收益的投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子基金將短期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管理費、應付受託人費、應付託管費、應付分派及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在此類別。

(ii) 確認

子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之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一般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子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iii) 初始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該等工具的所有交易成本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收購或發行成本計量。

(iii) 後續計量

初始計量後，子基金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中入賬。該等工具所賺取的利息於「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中獨立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後續計量（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攤分及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計期間，準確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或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子基金乃按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估計其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項目包括訂約各方之間收取的所有費用而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收取從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子基金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

(a) 子基金已轉讓該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子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子基金繼續按子基金於資產內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子基金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若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解取、撤銷或屆滿，子基金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v) 公平值計量

子基金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於金融工具（如計息投資）之投資。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v)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將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假設而釐定。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子基金可進入的市場。

確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價或有約束力的交易商報價，而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則採用被視為適用於情況的適當估值技術以確定其公平值，例如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來自經紀及市場莊家的報價。

財務報表內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上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按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基金在各報告期初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個別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減值

子基金僅持有並無融資成分、到期日少於12個月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應收款項。因此，子基金就其所有短期應收款項採用了類似於簡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因此子基金未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減值撥備。

子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不用付出不適當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子基金使用撥備矩陣作為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計量短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分類的逾期天數而定。應收款項按性質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度的歷史觀察虧損率計算，並按前瞻性估計調整。

子基金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倘若或僅若存在客觀憑證表明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被視作減值。

### (d) 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
此項目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期內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在前期金融工具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的撥回，而這些收益及虧損已在報告期變現。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出售所得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該等收益及虧損代表工具初始賬面值與出售價值之間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開支**

所有支出均以累計基準入賬，並計入全面收益表。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如適用）。

**(g) 可贖回單位**

子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可應單位投資者選擇而贖回，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分類為權益。

如果可贖回單位的條款或條件出現變動，且並不符合修訂本所述的嚴格條件，可贖回單位須於工具不再符合條件當日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將按重新分類當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賬面價值與重新分類當日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可於任何時候以現金撥反相關子基金，而該現金金額相當於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計算的相關子基金交易資產淨值的按比例比重。

**(h) 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所得收益和付款**

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每日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價格按最近期可得的估值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所得收益和付款在權益變動表列賬。

**(i)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j)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包括在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內。擬進行之分派於獲得子基金基金經理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子基金有關聯，條件為：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子基金；
  (ii) 對子基金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子基金或子基金之母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子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機構；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子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子基金或一家與子基金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母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l) 稅項**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須繳納在收入來源地扣除的預扣稅。子基金在損益中將預扣稅與投資收入總額分開呈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投資的現金流入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呈列。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子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告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於下文描述。本基金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用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當前狀況及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因超出本基金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變動。有關變動於其發生時於假設中反映。

#### *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計量*

子基金持有多項上市債務證券，其價值乃參考經紀報價而釐訂。釐訂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時，基金經理會對經紀的資料來源和採用的報價數量與質量作出判斷。用於釐訂投資的公平值的該等報價可作參考之用，但不可執行，亦不受法律約束。故此，經紀報價不一定能反映證券於年結日的實際買賣價。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經紀提供的報價。基金經理認為，由於缺乏任何其他可信賴的市場資料來源，基金經理所得的經紀報價已反映最佳的公平值估計。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

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已作出若干假設，並就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稅務風險作出各種估計。所得的估計未必等同相關實際結果。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項規定，於中國如沒有實質管理、設立地點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可能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而根據目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少徵收稅項者除外。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續）**

此外，非中國居民須就其源自債務證券的所得利息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債務證券發行人有義務向外國債務證券持有人就利息收入扣除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不過，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而衍生的利息收入則可獲豁免繳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6] 36號通知（「36號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就有價證券的賣出和買入差價繳納6%的增值稅。按照36號通知及其他現行增值稅規例，債券通投資者及通過債券通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的收益將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亦受免繳增值稅。然而，現行增值稅法規未有就債券通投資者的所得利息明確豁免增值稅。因此，理論上，債券通投資者的收益和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所得利息收入理應須繳納6%的增值稅。此外，如增值稅適用，本地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為1%至7%）、教育費附加稅（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目前稅率為2%）乃基於增值稅納稅義務（「增值稅相關稅項」）而徵收。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稅[2018]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者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得暫時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正式發佈公告 2021 年 34 號，以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續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因此，基金經理決定改變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停止就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來自中國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及增值稅相關稅項）撥備。

***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中國持有中國投資。基金經理認為，於該些財務報表取得批准之日就中國投資取得的收益徵收的中國稅項尚未明確。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續）**

根據現時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當地稅務機關的口頭解釋，該等機關認為外國投資者就中國投資所取得的資本收益不被視作源自中國之收入，因此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的稅收規例以證實該解釋。於實際操作過程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就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透過買賣該等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收取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基金經理已考慮到《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子基金的適用性，並認定截至子基金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徵收該等稅項的可能性相當低。根據上述全部因素，基金經理已重新評估撥備方法，並不再就子基金於中國投資取得的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基金經理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變現收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須按 10%的比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未變現收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產生的潛在資本利得稅風險估計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中國投資產生之資本收益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尚不明確，因此並未就子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的中國投資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在評估截至報告日期子基金是否有義務就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潛在納稅金額及徵收該等稅項的可能性時已作出判斷。然而，由於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估計或與實際情況存在巨大差異。

***中國納稅居民發行之債券（「中國債券」）的利息收入***

基金經理認為，於該些財務報表取得批准之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就中國非政府債券產生之應計利息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處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增值稅及增值稅相關稅項的執行尚未明確。基金經理在評估中國預扣稅開支及相關稅項撥備時已作出重大判斷。

<u>中國預扣所得稅</u>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國債券而言，基金經理於報告日期並未就中國債券的應計利息收入作出撥備，原因是彼等認為：

(i) 中國債券發行人須在分派利息收入予債券持有人前於息票支付日預扣 10%的預扣所得稅；及
(ii) 基金經理已於息票支付日或中國債券到期日前出售中國債券。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中國納稅居民發行之債券（「中國債券」）的利息收入（續）*

中國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經理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子基金收取自中國非政府債券的累計利息收入不會產生重大的潛在增值稅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活動令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利率和貨幣）、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正常市場波動和其他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故此無法保證價值一定得以上升。投資價值和投資所得收入會波動，因此，可贖回參與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子基金 | 投資目標 |
|---|---|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 為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以在維持穩定的人民幣收益的同時達致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回報。 |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為市場價格和息率變動等不明朗因素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當中包括可觀測的變數，例如利率、信貸差額、匯率，以及其他只能間接觀測的變數，例如波動性和關連系數。市場風險包括例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市場活動因此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淨資產值出現大幅波動。

子基金透過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投資於基本因素穩健的證券以控制市價風險。

下表載有子基金於不同市場承擔的淨市場風險，包含通過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債務證券而涉及相關市場風險。以下地點代表債務證券發行的所在地。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價格風險（續）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公平值<br>人民幣 | 佔資產淨值的<br>百分比 | 公平值<br>人民幣 | 佔資產淨值<br>的百分比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香港 | | | | |
| 通訊 | 1,193,868 | 4% | - | - |
| 消費，週期性 | 2,024,040 | 7% | - | - |
| 金融 | 10,036,140 | 35% | 9,104,985 | 31% |
| 政府 | - | - | 1,996,520 | 7% |
| 工業 | 3,490,395 | 12% | - | - |
| 倫敦 | | | | |
| 金融 | 3,008,990 | 10% | 5,998,870 | 20% |
| 新加坡 | | | | |
| 消費，非週期性 | 2,024,820 | 7% | - | - |
| 金融 | 1,006,000 | 4% | 4,015,100 | 13% |
| 巴黎 | | | | |
| 金融 | - | - | 2,007,200 | 7% |
| 盧森堡 | | | | |
| 金融 | - | - | 1,982,080 | 7% |
| 都柏林 | | | | |
| 金融 | 2,001,100 | 7% | 2,003,180 | 7% |
| | 24,785,353 | 86% | 27,107,935 | 92%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金融 | 3,997,440 | 14% | 2,005,800 | 7% |
| | 3,997,440 | 14% | 2,005,800 | 7% |
| | 28,782,793 | 100% | 29,113,735 | 99%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在個別投資的集中度概無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 4(b)。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計息資產的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產生。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其價值受到利率變動的大幅推動），因此子基金需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先前收購之債務證券價值將普遍下跌，原因是已收購的新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利息。反之，如果利率下降，則先前收購之債務證券價值將普遍上升。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經濟狀況，監控利率走向變動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利率風險的影響。在利率上升之環境下，子基金將會收購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以將其對投資組合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大部分利率風險敞口來自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絕大部分是到期日在三年以內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

下表分析了子基金的利率風險敞口。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計入彼等的賬面值，並按合約重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 | 到期日少於一個月<br>人民幣 | 到期日1個月至3個月<br>人民幣 | 到期日4個月至12個月<br>人民幣 | 到期日超過1年<br>人民幣 | 非帶息<br>人民幣 | 總計<br>人民幣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986,630 | 6,010,040 | 19,786,123 | - | 28,782,793 |
| 應收利息 | - | - | - | - | 332,747 | 332,7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0,766 | - | - | - | - | 350,766 |
| **總資產** | 350,766 | 2,986,630 | 6,010,040 | 19,786,123 | 332,747 | 29,466,306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管理費 | - | - | - | - | 17,920 | 17,920 |
| 應付受託人費用 | - | - | - | - | 20,667 | 20,667 |
| 應付託管費 | - | - | - | - | 620 | 620 |
| 應付分派 | - | - | - | - | 101,460 | 101,4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176,263 | 176,263 |
| **總負債** | - | - | - | - | 316,930 | 316,930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 | 到期日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 | 到期日1個月至3個月 人民幣 | 到期日4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 | 到期日超過1年 人民幣 | 非帶息 人民幣 | 總計 人民幣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120,485 | 15,004,950 | 8,988,300 | - | 29,113,735 |
| 應收利息 | - | - | - | - | 368,677 | 368,6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9,036 | - | - | - | - | 279,036 |
| **總資產** | 279,036 | 5,120,485 | 15,004,950 | 8,988,300 | 368,677 | 29,761,448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管理費 | - | - | - | - | 17,554 | 17,544 |
| 應付受託人費用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應付託管費 | - | - | - | - | 627 | 627 |
| 應付分派 | - | - | - | - | 132,000 | 132,00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170,078 | 170,078 |
| **總負債** | - | - | - | - | 340,259 | 340,259 |

由於子基金持有債務證券，故子基金須按公平值承擔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加權平均修正存續期的比率表示。基金經理透過以存續期量化市場風險以監控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子基金債務證券公平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人民幣 | 投資組合總加權平均修正存續期 年 | 利率的變化 %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人民幣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債務證券 | 28,782,793 | 2.06 | 0.25% | 147,98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債務證券 | 29,113,735 | 0.91 | 0.25% | 66,274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利率風險（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證券外，計息金融資產亦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金經理認為，考慮到市場利率現時的波動水平，子基金並無涉及重大風險。因此，毋須就利率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子基金並不涉及外幣結餘及交易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因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因此，基金經理並無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悉數付款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子基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子基金金融資產有應收利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已就此等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採取一般法。因此，所示虧損撥備（如有）視乎各個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採取的一般法乃基於 12 個月或整個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並採取一般法計算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基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虧損撥備。年內，並無任何資產被視作減值且並無撇減任何金額。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續）

**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

子基金承擔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因此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即在相關報告日期，子基金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割時通過經批准、信譽良好的經紀結算或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僅會在託管人收到付款後方進行交割，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僅會在經紀收到證券後方會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易告吹。

就信貸風險而言，其主要來自子基金在債務證券的投資。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持有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主動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若下調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利用信貸分析和用於管理信貸風險的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

下表概述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子基金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佔資產淨值的 98.64%（二零二三年：98.95%）。

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將參考被廣泛視為信貸風險評定標準的標普／穆迪／惠譽公佈的評級釐定。倘若標普、穆迪及惠譽給予的評級不一致，子基金將採納穆迪公佈的信貸評級。

| 信貸評級 | 二零二四年<br>佔資產淨值的<br>百分比 |
|---|---|
| AAA | 3.45% |
| AA+ | 5.14% |
| AA | 6.94% |
| AA- | 10.31% |
| A+ | 24.74% |
| A- | 6.82% |
| BBB+ | 10.30% |
| BBB | 10.36% |
| BBB- | 6.88% |
| 無評級 | 13.70% |
| | 98.64%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續）

**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續）

| 信貸評級 | 二零二三年<br>佔資產淨值的<br>百分比 |
|---|---|
| AA | 6.79% |
| AA- | 16.99% |
| A+ | 41.31% |
| A | 6.74% |
| A- | 6.80% |
| BBB+ | 3.35% |
| BBB | 3.36% |
| 無評級 | 13.61% |
| | 98.95%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沒有評級的債券。基金經理在精選具有或沒有信貸評級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及構建投資組合時，均一致嚴謹地採取由下而上的投資方式。子基金會對個別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還款能力進行研究和分析，尤其是集中於發行人和發行人的行業、類別和國家相關的潛在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由託管人持有的資產。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子基金資產的銀行和託管人的信貸評級。

下表概述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手方淨風險，連同其信貸評級。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 | 信貸評級 | 信貸評級<br>的來源 |
|---|---|---|---|
| **銀行**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50,766 | A+ | 標準普爾 |
| **託管人**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782,793 | A+ | 標準普爾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續）

**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續）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 | 信貸評級 | 信貸評級的來源 |
|---|---|---|---|
| **銀行**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79,036 | A-1 | 標準普爾 |
| **託管人**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9,113,735 | A-1 | 標準普爾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經理認為概無資產減值或逾期（二零二三年：無）。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子基金不一定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支付其全數到期債務或僅能夠在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的情況下方可支付的風險。

子基金面臨每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風險。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有場外市場且可即時出售的證券。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子基金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相關組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組別乃分別根據報告期至預計收取日期或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釐定。表內金額為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12 個月內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 即時償還<br>人民幣 | 少於<br>一個月<br>人民幣 | 超過一個月<br>但少於<br>一年<br>人民幣 | 總計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管理費 | - | 17,920 | - | 17,920 |
| 應付受託人費用 | - | 20,667 | - | 20,667 |
| 應付託管費 | - | 620 | - | 620 |
| 應付分派 | - | 101,460 | - | 101,4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176,263 | 176,263 |
| | - | 140,667 | 176,263 | 316,93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管理費 | - | 17,554 | - | 17,554 |
| 應付受託人費用 | - | 20,000 | - | 20,000 |
| 應付託管費 | - | 627 | - | 627 |
| 應付分派 | - | 132,000 | - | 132,00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70,078 | 170,078 |
| | - | 170,181 | 170,078 | 340,259 |

### (f)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上市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根據年度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活躍市場指資產或負債可作交易的市場，而交易宗數及交易量足可持續提供價格資料。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果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子基金採用不同方法及假設基於各年結日的現有市場情況。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採用近期可作比較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和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以及盡可能減少採用實體相關的輸入數據。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工具，子基金可使用內部開發的模型，而一般基於行業公認作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和技術。估值模型主要用於估計非上市股票、債務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價值，而市場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或曾經並無活動。部分輸入模型的參數未必可以在市場觀察，因此，根據假設作出估計。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假定爲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子基金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公平值層級有以下級別：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計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歸類整體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級別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釐定。就此而言，乃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評估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倘公平值計量使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重大調整，則該計量為第三級計量。評估整體公平值計量的特定輸入數據的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斷，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

子基金須對釐定構成「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子基金認為可觀察的數據為隨時獲得、定期發佈或更新、可靠的及經核實的市場數據，而非專屬的及由積極參與有關市場的獨立資料來源提供的市場數據。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內的分析。

| | 第二級<br>人民幣 | 總計<br>人民幣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債務證券 | 28,782,793 | 28,782,79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債務證券 | 29,113,735 | 29,113,735 |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及經紀報價，分類為第二級。 第二級的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持倉，而這一般是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之間亦無轉入轉出情況。

子基金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其賬面值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

### (g) 資本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資本以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呈列。由於子基金可由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酌情每日認購及贖回，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可能每日發生重大變動。子基金的資本管理旨在保證子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從而為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子基金的投資業務發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子基金將執行如下政策：

- 監控有關資產的每日認購及贖回程度，預期可每日結算及調整子基金的分配金額，以支付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 依據子基金的信託契據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其中包括限制贖回的能力，並要求最低持有量和認購量。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監控資本。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48,486 | (117,261) |
| 投資價值的未變現收益的變動 | 54,154 | 306,766 |
| | 102,640 | 189,505 |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銀行現金 | 350,766 | 279,036 |

子基金銀行存款透過受託人的聯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計息賬戶按正常商業條款持有。

## 7. 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及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以下為子基金於報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 | 二零二四年<br>基金單位數目 | 二零二三年<br>基金單位數目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885.57 | 293,333.53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100.66 | 100.31 |

已公佈的已發行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值乃根據註釋備忘錄和信託契約計算，而財務狀況表呈報的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值包括年末分派調整。

## 7. 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及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續）

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與處理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已公佈資產淨值** | 29,281,813 | 29,554,020 |
| 年末分派及應計款項調整 | (101,460) | (130,644) |
| **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呈報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值** | 29,180,353 | 29,423,376 |

## 8. 分派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年初未分派收益 | | - | - |
| 分派前及稅後利潤 | | 293,376 | 476,283 |
| 增加：未實現投資價值收益的變化 | 5 | (54,154) | (306,766) |
| 可分配淨收益 | | 239,222 | 169,517 |
| 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中期分派 | | (87,922) | (135,470) |
| 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 | | (101,460) | (132,000) |
| 轉自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未分配收益 | | (49,840) | 97,953 |
| 年末未分派收益 | | - | - |

## 8. 分派（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如下：

| | 分派<br>人民幣 | 每基金單位<br>分派<br>人民幣 |
|---|---|---|
| **二零二四年的分派** |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的中期股息 | 87,922 | 0.3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末期股息 | 101,460 | 0.35 |
| **二零二三年的分派**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中期股息 | 135,470 | 0.45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末期股息 | 132,000 | 0.45 |

基金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並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之關連人士指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年內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基金經理盡其所知，除財務報表附註4及下文所披露者外，子基金概無任何其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乃就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率 0.7%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當 12 個月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過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時，超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年內管理費為人民幣 205,898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10,711 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17,92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7,554 元）。

### (b)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該受託人費用乃就子基金資產淨值按最高年率 0.175%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年內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24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40,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20,667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0,000 元）。

##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 (c)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託管費，該託管費乃就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率最高 0.025%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託管人亦有權就子基金各項投資買／賣交易收取交易費用。

年內託管費為人民幣 11,942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286 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託管人的託管費為人民幣 62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27 元）。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存入以下的銀行結餘：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50,766 | 279,036 |

年內存入該等銀行之結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381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08 元）。年內已支付的銀行手續費用為人民幣 3,001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060 元）。

###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投資成本 | 28,788,670 | 29,173,766 |
| 投資價值未變現增值淨額 | (5,877) | (60,031) |
| 投資市值 | 28,782,793 | 29,113,735 |
| 存入以下的債務證券：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782,793 | 29,113,735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持有由受託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持有由受託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以下銀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0% A 19JUL2024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承上面值 | - | - |
| 增加 | 2,000,000 | - |
| 到期 | (2,00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 - | - |

年內債務證券收取之票息利息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年內債務證券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 18,410 元（二零二三年：零）。

投資於以下銀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2.85% A 30MAY2025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承上面值 | - | - |
| 增加 | 2,00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 2,000,000 | - |

年內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28,578.08 元（二零二三年：零）。年內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以下銀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3.08% S/A 28APR2026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承上面值 | 2,000,000 | 2,000,000 |
| 撇銷 | (2,00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 - | 2,000,000 |

年內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29,027.95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1,938 元）。年內債務證券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 11,200 元（二零二三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持有由受託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以下銀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80% 09 JUL 2023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承上面值 | - | 2,000,000 |
| 到期 | - | (2,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 - | - |

年內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5,847 元）。年內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零（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 300 元）。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持有基金經理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以下銀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S/A 18 NOV 2024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承上面值 | 1,000,000 | 1,000,000 |
| 到期 | (1,000,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 - | 1,000,000 |

年內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40,688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41,024 元）。年內債務證券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 9. 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和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 (f) 持有子基金單位

子基金容許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認購和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96.89 個單位（二零二三年：203,396.89 個單位）由基金經理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

### (g) 投資手續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手續費，按每次收取或每次交付計算。每筆證券結算收取人民幣 100 元，對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股息分派收取人民幣 50 元。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 投資手續費 | 2,750 | 2,200 |

## 10. 稅項

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子基金的單位發行以及因贖回受單位抵銷影響的贖回單位均沒有支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的若干利息收入須在中國就所收取利息繳納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註 3。

## 11.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涉及在買賣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過程中引致的支付予經紀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包括受託人及託管人就每筆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收取的手續費。

## 12.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能會與經紀商簽訂非金錢佣金安排，據此，將會收取用於支持作出投資決定的貨品及服務。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該等服務作出直接付款，但將會代表子基金與經紀商進行協定金額的業務，並會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該等貨品及服務必須對子基金有益，並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

自子基金成立以來，基金經理並無就子基金賬戶的任何交易簽訂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

## 13. 批准財務報表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持股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面值變動 增加 人民幣 | 撇銷 人民幣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都柏林** | | | | |
| **BARCLAYS BANK PLC 4% A 24MAR2024**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BARCLAYS PLC 3.15% A 4JUN2027**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JPMORGAN CHASE & CO 3.55% A 21JUN2024**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香港**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9% S/A 01MAR2024** | 2,120,000 | - | (2,120,000) | -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5% S/A 28MAY2028**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2.85% A 30MAY2025**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3.08% S/A 28APR2026**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15% S/A 13DEC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交銀租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A 14MAR2027**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CCCI TREASURE LTD 2.46% S/A 24OCT2027**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CHARTER STYLE INTL LTD 5.8% S/A 15SEP2024**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4.8% S/A 18NOV2024**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CMS INTL GEMSTONE LTD 3.3% S/A 18SEP2026**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CSI MTN LTD 3.1% A 13JUL2026**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 S/A 27SEP2026**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HAITONG INTL FINANCE HLDG LTD 3.3% S/A 1MAR2027**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HUAFA 2024 I CO LTD 6% S/A PERP**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75% S/A 20SEP2034** | - | 1,500,000 | - | 1,500,000 |
| 中國深圳市 **2.7% S/A 19OCT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PIONEER REWARD LTD 2.85% S/A 14SEP2025**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倫敦** | | | | |
|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3.4% 18AUG2025**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3.2% S/A 01JUN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QNB FINANCE LTD 3.50% A 22APR2024**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QNB FINANCE LTD 3.82% A 06FEB2025**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盧森堡** | | | | |
|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1% A 30MAY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持股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面值變動 增加 人民幣 | 面值變動 撇銷 人民幣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
| **上市債務證券（續）** | | | | |
| **澳門** | | |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0% 20FEB2025 CD**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巴黎** | | | | |
| **SOCIETE GENERALE SA 4% A 19JUL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新加坡** | | | | |
| **國家開發銀行 3.23% S/A 27NOV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 S/A 19APR2026**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HYUNDAI CAPITAL SERVICES INC 3.2% A 11AUG2024** | - | 1,750,000 | (1,750,000) | - |
|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2.8% A 03MAR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2.75% S/A 28AUG2034**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香港**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0% A 27SEP2024 CD**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0% A 19JUL2024**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盧森堡** |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LDGS INC 4% A 28APR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 - |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面值<br>人民幣 | 公平值<br>人民幣 |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都柏林** | | | |
| BARCLAYS PLC 3.15% A 4JUN2027 | 2,000,000 | 2,001,100 | 6.86 |
| **香港** | | |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5% S/A 28MAY2028 | 1,200,000 | 1,193,868 | 4.09 |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2.85% A 30MAY2025 | 2,000,000 | 1,999,240 | 6.85 |
| 交銀租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A 14MAR2027 | 2,000,000 | 2,010,960 | 6.89 |
| CCCI TREASURE LTD 2.46% S/A 24OCT2027 | 2,000,000 | 1,991,460 | 6.82 |
| CMS INTL GEMSTONE LTD 3.3% S/A 18SEP2026 | 1,000,000 | 1,007,010 | 3.45 |
| CSI MTN LTD 3.1% A 13JUL2026 | 1,000,000 | 1,004,770 | 3.44 |
|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 S/A 27SEP2026 | 2,000,000 | 2,024,040 | 6.94 |
| HAITONG INTL FINANCE HLDG LTD 3.3% S/A 1MAR2027 | 2,000,000 | 2,016,240 | 6.91 |
| HUAFA 2024 I CO LTD 6% S/A PERP | 2,000,000 | 2,006,920 | 6.88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75% S/A 20SEP2034 | 1,500,000 | 1,498,935 | 5.14 |
| PIONEER REWARD LTD 2.85% S/A 14SEP2025 | 2,000,000 | 2,001,960 | 6.86 |
| **倫敦** | | | |
|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3.4% 18AUG2025 | 2,000,000 | 2,008,840 | 6.88 |
| QNB FINANCE LTD 3.82% A 06FEB2025 | 1,000,000 | 1,000,150 | 3.43 |
| **澳門** | |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0% 20FEB2025 CD | 2,000,000 | 1,986,480 | 6.81 |
| **新加坡** | | | |
|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 S/A 19APR2026 | 2,000,000 | 2,024,820 | 6.94 |
|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2.75% S/A 28AUG2034 | 1,000,000 | 1,006,000 | 3.45 |
| **投資組合總額**<br>**（成本：人民幣 28,788,670 元）** | | 28,782,793 | 98.64 |
| **其他資產淨值** | | 397,560 | 1.36 |
| **資產淨值總值** | | 29,180,353 | 100.00 |

附註：投資按交易日基準入賬。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

**表現概覽（未經審核）**

**(a 價格記錄（買賣資產淨值）**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最高<br>人民幣 | 最低<br>人民幣 |
|---|---|---|
| 二零二四年 | 101.17 | 100.32 |
| 二零二三年 | 101.03 | 99.78 |
| 二零二二年 | 100.53 | 99.57 |
| 二零二一年 | 103.62 | 100.75 |
| 二零二零年 | 104.72 | 102.63 |
| 二零一九年 | 104.64 | 102.11 |
| 二零一八年 | 103.11 | 100.05 |
| 二零一七年 | 101.43 | 97.56 |
| 二零一六年 | 100.20 | 96.04 |
| 二零一五年 | 100.31 | 95.06 |
| 二零一四年 | 100.96 | 98.93 |
| 二零一三年 | 101.14 | 95.72 |
| 二零一二年 | 99.91 | 97.51 |
| 二零一一年（自成立以來） | 100.41 | 98.01 |

**(b) 資產淨值總額**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 |
|---|---|---|---|---|---|---|---|
| 資產淨值總額 | 29,180,353 | 29,423,376 | 30,079,112 | 30,847,921 | 33,039,495 | 35,128,387 | 36,109,813 |

**(c)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八年<br>人民幣 |
|---|---|---|---|---|---|---|---|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100.66 | 100.30 | 99.62 | 100.17 | 102.78 | 103.12 | 101.88 |